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含二级单位）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函〔2023〕1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商）品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和仲裁检验（定）；依法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测试、校准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工作；受托承担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评工作；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信息服务，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知识培训、业务咨询服务；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验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是 2019 年 2 月份，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农业局、原市粮食局等 4 个部门所属 6 个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组建，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

中心现内设 4 个部门：综合部、规划发展部、业务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下设有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质检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简称市计量所）、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食检所）、市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药检所）、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以下简称市农检所）；市食检所加挂“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站”、“市食品生产技术审评中心”牌子，市农检所加挂“市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所”牌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中心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人才拉动、实干推动，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围绕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和“334”重点产业，凸显咸宁检验检测特色，争创全省一流 NQI 平台。

（一）强化思想领航，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紧跟研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贯工作，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粮食安全、食药安全等重要论述，提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发展理念在中心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系统贯彻落实。

（二）强化主体责任，建设新时代质检队伍

始终把新时代公检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党建第一责任，压实“一岗双责”，筑牢反腐倡廉底线，提炼向上向善、追求卓越的公检文化。健全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向数字化管理迈进。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制度，探索正负激励机制，优化干部结构，提高干部综合能力，推进“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新时代“质检铁军”和忠诚担当的干部队伍。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做硬政府市场监管技术支撑。积极担当服务市场主体的职责，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免费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服务，做到服务企业在一线，解决问题在现场，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三）强化能力建设，构建公检新发展格局

始终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抓在手上。以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创建为着力点，持续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推进省级桂花检验检测中心筹建验收，积极开展桂花产品标准制（修）定，促进桂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筹建智能机电产品质检中心、申报湖北省森工板材中试研究基地。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项。新增粮食和经济作物土壤、肥料检测保障能力。

（四）强化作风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根本保障，在优化服务中转变作风，提升工作效率，促进业务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在创新合作中转变作风，深化与省级检测机构、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完善合作机制，培养检验检测技术人才。充分利用中心设施设备先进、技术人员众多和公益属性等优势，开展实验室共建共享，把“检学研创”平台建设好，办出特色。在深化改革中转变作风，与县级公检中心组建“公检联合舰队”，优化检验检测能力布局，增强咸宁市检验检测规模水平。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含二级单位）

- （一）部门收支总表。（另附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另附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另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另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另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另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另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另附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预算收入情况。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预算收入情况。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915.39 万元（含中心机关 1037.4 万元、市质检所 360.75 万元、市药检所 366.49 万元、市食检所 435.06 万元、市计量所 386.36 万元、市农检所 32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845.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0%；政府基金拨款收入为 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无社保性基金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等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收入同比减少了 276.92 万元，减少 8.67%，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了 13.61 万元，增加 0.48%，增加原因为基本保障支出增加。

（2）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03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70 万元，无社保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等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0.07 万元，减少 9.59%，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75.81 万元，减少 15.38%，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

2. 预算支出情况。

（1）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2915.39 万元（含中心机关 1037.4 万元、市质检所 360.75 万元、市药检所 366.49 万元、市食检所 435.06 万元、市计量所 386.36 万元、市农检所 329.33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055.69 万（人员经费支出 1742.24 万、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13.45 万），占总支出 70.51%；项目支出 859.7 万（经常性项目 699.5 万

元、一次性项目 160.2 万元），占总支出 29.49%。部门预算收入同比减少了 276.92 万元，减少 8.67%，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加了 13.61 万元，增加 0.48%，增加原因为基本保障支出增加。

（2）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1037.4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769.2 万（人员经费支出 557.49 万、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11.71 万），占总支出 74.15%；项目支出 268.2 万（经常性项目 153 万元、一次性项目 115.2 万元），占总支出 25.85%。

按照功能分类细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1.38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1.41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医疗 21.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 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59.7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50.72 万元、提租补贴 8.99 万元）。

按经济分类细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57.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1 万元、项目支出 268.2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0.07 万元，减少 9.59%，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75.81 万元，减少 15.38%，减少原因是项目调整，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9.89 万元（含中心机关 199.85 万元、市质检所 11.85 万元、市药检所 24.39 万元、市食检所 16.38 万元、市计量所 18.87 万元、市农检所 8.5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5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邮电费 1.1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

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工会会费 2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福利费 27.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6%。

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9.8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2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工会会费 7.47 万元、福利费 9.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26%。同比增加了 140.51 万元，增加 1.97%，增加原因为 2023 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项目由其他运转类项目调整至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2023 年人员增加，故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含中心机关 4.6 万元、市质检所 8.1 万元、市药检所 4.3 万元、市食检所 8.3 万元、市计量所 8.4 万元、市农检所 4.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比减少了 13.5 万元，减少 2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 万元，减少原因：车辆核减 3 辆，预算减少；继续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公共资源中心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咸宁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 版）的通知〉》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9.29万元（含中心机关52.6万元、市质检所41.2万元、市药检所0.2万元、市食检所2.83万元、市计量所61.5万元、市农检所0.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8.6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6万元。同比减少586.26万元，减少了78.63%。减少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变动，中心及二级单位很多采购业务未达到政府采购金额的起点标准。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9辆（含中心机关1辆、市质检所2辆、市药检所1辆、市食检所2辆、市计量所2辆、市农检所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1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业务用车8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套。车辆同比减少3辆，减少原因为车辆改革核减各所业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含二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其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70万元（含中心机关70万元、市质检所0万元、市药检所0万元、市食检所0万元、市计量所0万元、市农检所0万元）。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项目预算支出268.2万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现对本单位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如下说明：

1. 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2023 年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44.75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设备成本：=300 万（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仪器设备：=7 台（数量指标）

检验报告质量提高： $\geq 9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geq 95\%$ （时效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形象：定性 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促进和谐，提升质检人的良好形象（社会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实验室运行维护。2023 年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经费预算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维护成本： ≤ 120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仪器设备送检台数： ≥ 30 台。（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率： $\geq 9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geq 95\%$ （时效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卫生安全制度：=100%（社会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运行满意度：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检验检测管理。2023 年检验检测管理项目经费预算 33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管理成本： ≤ 33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专业技术培训的次数： ≥ 5 次（数量指标）

专业档案整理次数： ≥ 1 次（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geq 95\%$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及档案：及时（质量指标）

培训时长： ≥ 60 天（时效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心大楼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顾客满意度： $=100\%$ （顾客满意度指标）

4. 办公区域围栏安装。2023 年办公区域围栏安装经费预算 0.45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成本指标。

办公区域围栏安装成本： ≤ 0.45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 $=180$ 米（数量指标）

高： $=2$ 米（数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法规：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时效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降低保安劳务费支出：控制成本（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人员进出：显著提高（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合理控制（生态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实验室专业装修。2023 年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经费预算 722.15 万元，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 70 万元。

(1) 成本指标。

实验室专业装修成本： ≤ 722.15 万元（经济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验室装修面积： $= 11083 \text{ m}^2$ （数量指标）

实验室装修质量标准：符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范（质量指标）

计划 2021 年 7 月竣工：已竣工（时效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地方经济服务，为企业产品质量服务，为民众生活安全服务：
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社会效益指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